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4,064,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4,064,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66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卢海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939,244	99.9278	81,690	0.0469	43,919	0.02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897,052	99.9035	81,690	0.0469	86,111	0.04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940,971	99.9288	81,690	0.0469	42,192	0.024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895,868	99.9029	81,690	0.0469	87,295	0.05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897,052	99.9035	81,690	0.0469	86,111	0.049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804,180	99.8502	85,374	0.0490	175,299	0.1008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795,900	99.8454	81,690	0.0469	187,263	0.107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9,867	86.3393	84,190	4.2761	184,763	9.3846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629,249	99.7497	349,493	0.2007	86,111	0.049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897,052	99.9035	81,690	0.0469	86,111	0.04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5,146	93.4943	81,690	4.2309	43,919	2.2748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62,954	91.3090	81,690	4.2309	86,111	4.460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6,873	93.5837	81,690	4.2309	42,192	2.1854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70,082	86.4989	85,374	4.4217	175,299	9.0794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61,802	86.0700	81,690	4.2309	187,263	9.6991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661,802	86.0700	84,190	4.3604	184,763	9.5696
9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95,151	77.4386	349,493	18.1013	86,111	4.4601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62,954	91.3090	81,690	4.2309	86,111	4.4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以及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范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1%,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范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12,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此外,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426,996股变更为413,041,811股,范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49,225股
持股比例	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49,225股

注:

1. 2026年3月11日,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范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范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

2. 上表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范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2,512,3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12,30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17.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168,141.3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
当前持股数量	7,536,9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2%

注:

1. 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6年5月6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41,811股计算;

2. 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3.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426,996股变更为413,041,811股,范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27%。范俊先生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0.6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23,951,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唯纯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3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951,576股
持股比例	5.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951,576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41,811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31,191	1.9573%	2025/3/13～2025/6/12	11.23-15.84	2025/2/2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95,349	1.43%	2026/1/5～2026/3/28	14.03-17.69	2025/12/6

注:减持数量8,031,191股对应的减持比例以2025年6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410,318,716股计算;减持数量5,895,349股对应的减持比例以2026年3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36,911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30,4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30,41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上表的计划减持数量以公司2026年5月7日的总股本413,041,811股计算;

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3.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唯纯(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督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唯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股票交易,主要原因系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式会社T&K TOKA

住所及通讯地址: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杭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TOKA、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株式会社T&K TOKA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成立日期	194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注册资本	2,174,564,500日元
注册号码	0114-01-004245
公司类型	株式会社(根据日本公司法成立的股份发行公司)
法定代表人	Ishiai Nobumasa
控股股东	K.K. BCJ-73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种印刷油墨以及印刷、油漆和粘合剂用合成树脂;销售相关印刷机械和材料;从事进出口贸易等
通讯地址	283-1,Chikumazawa, Miyoshi-Machi,Iruma-Gun, Saitama 354-8577,Japan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OKA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K.K. BCJ-73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Ishiai Nobumasa	男	日本	董事、CEO	日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TOKA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株式会社T&K TOKA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8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株式会社T&K TOKA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41,707股,TOKA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1,790,545股减少至107,548,8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26.36%减少至25.3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48,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11,790,545股下降至106,042,475股,持股比例从26.36%下降至25.00%,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区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TOKA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6,363	0.36%
	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41,707	1.00%
	合计			5,748,070	1.36%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TOKA	合计持有股份	111,790,545	26.36%	106,042,475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90,545	26.36%	106,042,475	25.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式会社T&K TOKA(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Ishiai Nobumasa

日期:2026年5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股票简称	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	688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1,790,545股 持股比例:2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748,070股 变动比例:1.3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6,042,47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7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株式会社T&K TOKA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Ishiai Nobumasa

日期: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株式会社T&K TOKA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3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注: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株式会社T&K TOKA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0114-01-00424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TOKA于2026年5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6,363股。TOKA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548,838股减少至106,042,4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25.36%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株式会社T&K TOKA	10,754.8838	25.36	10,604.2475	2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请注明)	2026/05/07-2026/05/07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李世光先生

独立董事:杜君先生

财务总监:邱明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1048060

邮箱:ssbgs@z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665,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艳秋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春第、董事李世光、董事陈庆军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邱明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25,731	98.0522	2,465,576	1.7527	274,200	0.19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585,531	98.5213	1,925,476	1.3688	154,500	0.109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57,031	98.5721	1,849,776	1.3150	158,700	0.112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82,131	98.4478	1,985,976	1.4118	197,400	0.1404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1,741	96.5138	4,657,766	3.3112	246,000	0.175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85,141	97.0281	3,971,466	2.8233	208,900	0.1486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73,858	94.4422	2,582,376	5.2141	170,200	0.34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16,731	97.9747	2,700,476	1.9197	148,300	0.105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87,231	97.9538	2,677,376	1.9033	200,900	0.142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56,531	98.0030	2,675,376	1.9019	133,600	0.095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139,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233,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12,868	91.4379	1,925,476	7.9261	154,500	0.636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1,490	81.7707	454,500	14.9768	98,700	3.252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731,378	92.8179	1,470,976	6.9195	55,800	0.262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446,458	95.8002	1,925,476	3.8877	154,500	0.31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7,517,958	95.9446	1,849,776	3.7349	158,700	0.3205
4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43,058	95.5914	1,985,976	4.0099	197,400	0.3987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4,622,668	90.0986	4,657,766	9.4046	246,000	0.4968
7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73,858	94.4422	2,582,376	5.2141	170,200	0.3437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6,677,658	94.2479	2,700,476	5.4525	148,300	0.2996
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648,158	94.1884	2,677,376	5.4059	200,900	0.40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邵鹤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AoVfOOzza)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翁伟武先生;总经理翁宝嘉女士;独立董事方钦雄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咏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彤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郑涛先生、方钦雄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保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5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5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6年5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